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10万吨煤基费托合成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月6日，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10万吨煤基费托合成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南项目区工业大道南侧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的4条故障费托蜡颗粒生产线和1台260KW电加热导热油炉；新建预过滤系统（3台白土过滤机对含部分低品质原料蜡进行除杂过滤）；新建2座造粒塔、1座产品库房、1台350KW天然气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热油炉，配套建设空压系统、除尘系统、危废库扩建等工程。技改后项目总规模不变，仍为费托蜡粉剂 3 万吨/年，费托蜡颗粒 7 万吨/年。建设规模为新建预过滤系统，过滤规模 3000t/a（仅对品质较差原料进行过滤）；新建 2 座造粒塔替换现有 4 条故障费托蜡颗粒生产线，替换规模为 2.8 万 t/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2 年 8 月，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 10 万吨煤基费托合成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以“鄂杭环审字〔2022〕21 号”文批复了《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 10 万吨煤基费托合成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造粒塔含尘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以及少量危废暂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建预过滤系统置于全封闭预过滤厂房内；1#造粒塔布置于原有颗粒车间内，2#造粒塔布置于新建产品库房内，1#及 2#造粒塔分别配置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净化后分别经高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新建 1 台 350KW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储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危废库内进行。

（二）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除尘料、含油废白土。

本项目 2 台造粒塔配套布袋除尘器截留料（费托蜡粉末）量约为 28.28t/a，其成分与产品一致，收集后与粉剂产品一并包装外售。

项目预过滤系统产生含油废白土量为 45t/a，含油废白土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含油废白土由吨袋收集后，与原有危废分区暂存于扩建至 40m^2 的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园区内科领环保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四）噪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为新增造粒塔风机、除尘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全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五）其他

危废暂存库设有导流沟、集液池、标识牌等；地面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 厚 HDPE 防渗膜+20cm 厚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1.0×10^{-10}cm/s。库房内设有视频监控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造粒塔 1#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3；造粒塔 2#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3；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造粒塔 1#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33%-99.43%，造粒塔 2#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32%-99.42%；导热油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3，SO_2未检出，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6.9mg/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mg/m³，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4dB（A）-64.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3dB（A）-54.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SO_2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0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0.04t/a；NO_x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0.1584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0.56t/a。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150625MA0NHWD00Q001P）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殷和平 高越超 张维 刘瑞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10万吨煤基费托合成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殷和平	内蒙古金博特石蜡生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4773129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高越超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74771122	
张强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47753324	
李波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159470774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